

叶九如辑选

三希堂集

梅 第
五 册
兰

北京市中国书店

三希堂画宝 第五册

出版者：北京市中国书店
发行者：北京市新华书店
印刷者：北京胶印二厂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0.75

定价：2.50元

1950/05/1

三希堂梅

譜大觀

甲子夏月周震鱗題

三希堂梅譜畫寶大觀序

古人於花卉之中另闢梅蘭竹菊四譜而各獨立之者良以此四品者皆具有孤高清拔之姿且花品既繁畫法亦不一而又最難取工非壹意精研不可故各有列爲專門之價值四者之中梅花尤以孤高清麗取勝而其畫也則易學而難工有須如美人者有須如高士者有須如虬髯古俠入定老僧者總之枝幹當蒼老若虬龍若恠石花蕾當清潤或疏或密結構當取偏拗不取平正知此三者然後布局立藁方有骨勢稽留山民金冬心之畫梅胸中既有奇氣落筆復簡潔無疵累一洗平庸疲弱之習洵綠萼仁薈中之上乘也余於繪事雖門外而於畫梅一宗頗喜涉獵九思齋主人保存國藝之有心人編此梅譜從事有年所蒐皆精品而於金農真跡尤購求不遺藝林得此誠當奉爲鴻寶余適觀其成樂爲之序毘陵朱文藻識

三希堂梅譜畫寶目錄

●卷一

曾叢翫題詞

寫梅之源流

寫梅之綱要

一 姿態

二 形體

三 筆法

四 戒忌

甲枝幹之忌
丙筆墨之忌

寫梅之區別

一 蒂

二 根

三 房

四 木

五 莖

六 桃

七 鬚

八 梢

九 謝

十 樹

寫梅起手用太極圖法

寫梅起手用兩儀生六十四卦變法

寫梅用筆圖三式

寫花頭法十七式

花頭開於法十五式

千葉花頭法二十式

點墨花頭法七式

枝上花頭法十三式

枝梗各種生法十八式

友如梅神圖

林和靖賞梅圖

仿高友

仿凌雲翰

仿趙備

仿吳彬

仿胡正言

仿周服卿

胡日從

仿吳士冠
仿白陽山人

仿謝道齡

胡日從

仿程勝

仿魏克臧
穀題詩

鮑小安
蕉裝題詞

金心蘭

呂丕英

楊東山
伴梅逸史

近三氏

清道人
子琴棟生

◎卷二

向萬鑑題詞

楊補之

姚元白

金俊明

雲隱山樵

壺舟外史

冰壺道人

胡公壽

陳憲章

沈襄

雪湖外史

任伯年

唐寅

瀘和亭

惲壽平
吳寒友

覺未未僞
新羅山人

雷以堂

劉德六

高次愚

金冬心

鄧啟昌

卷三

臧延鴻題詞

胡公壽

孫子者

金心蘭

飛鴻館主鐵仙

南湖外史

十一二三一一一四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二一

蔣鶴年
舒萍橋

張子祥

冶梅立軸式

冶梅橫幅式

◎卷四

瑞玉書題詞

王寅冶梅方冊式

七十一

二二五
六一一

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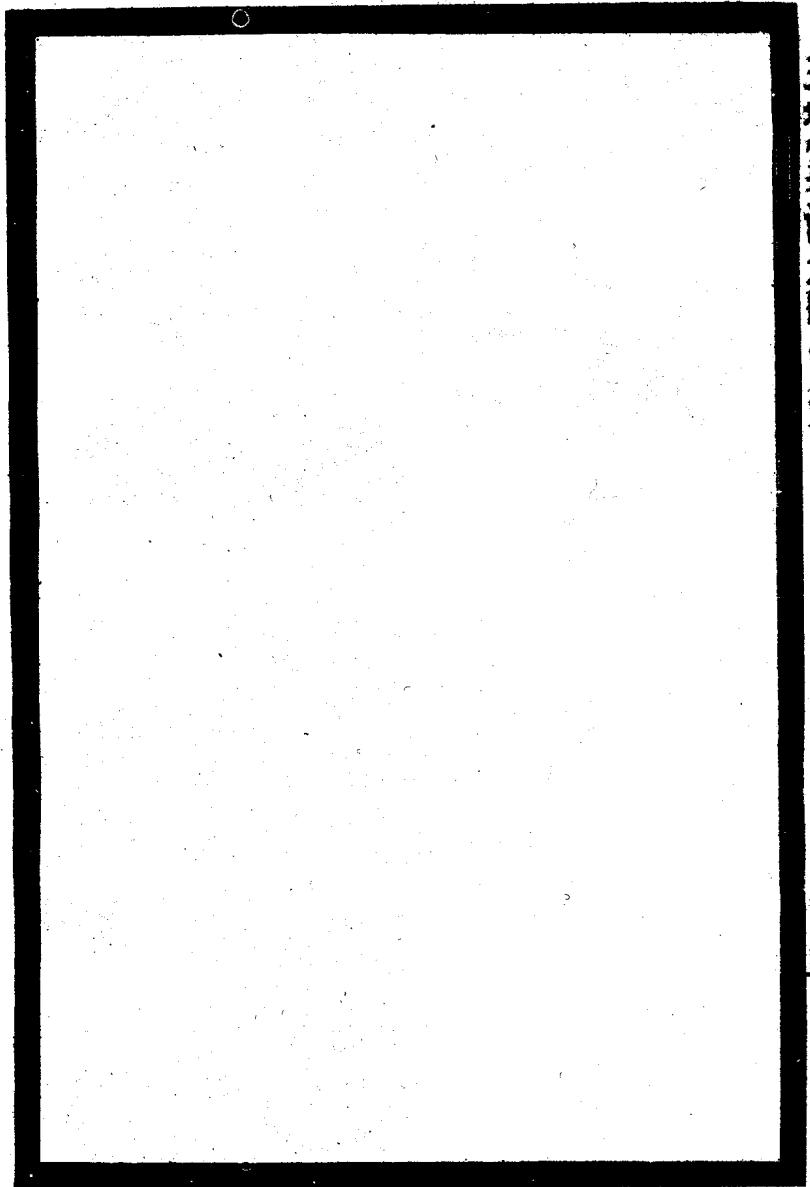
學

有

已

纂林





三希堂梅花譜大觀淺說

畫梅法之源流

唐人所畫梅。或用於翎毛上。或雜於花卉間。未有專以寫梅稱者。至李約始稱善畫梅。五代以來。法亦造變。稽其流派。(一)鈎勒着色法。其法創於于錫。勝。昌祐。至徐熙。推廣之。始極其妙。(二)丹粉點染法。此法創於徐崇嗣。號沒骨畫。繼之者代不乏人。陳常又稍變其法。以飛白寫梗。用色點花。(三)點墨法。此法始於崔白。專用水墨。深得水邊林下之致。釋仲仁演其法。以梅清作梅。米元章晁補之。湯叔夜。蕭鵬。摶張德琪。相放成風。遂極一時之盛。(四)畫圈法。此法始於楊補之。圈白花頭。不用着色。鐵梢丁欄。清淡勝於傅粉。後徐禹功。趙子固。王元章。吳仲圭。湯仲正。釋仁濟。推其法。真橫絕一世。仁濟自謂用心四十年。作花圈始圓。其專且精可知已。明清諸公。尤多善此。然文人學士。大都屬後二派居多。若前之二派。則或配翎毛。或作四季花圖。始一用之耳。

畫梅之綱要

(一)姿態 梅之骨格。或疏而嬌。或繁而勁。或老而媚。或清而健。本各不同。而布

置之法。又隨時隨地不同。故作臨崖傍水。宜枝怪花疏。有含苞半開之態。作梳風洗雨。宜枝間花茂。有離披爛漫之姿。作坡煙帶霧。宜枝嫩花嬌。有含笑盈枝之致。作臨風帶雪。宜幹老花稀。有低回偃折之勢。作停霜映日。宜花細香舒。有森空峭直之概。如是則梅之姿態皆自揮毫濡墨中出矣。

(二)形體
梅之為形。有大有小。有背有覆。有偏有正。有彎有直。殊各不同。而其體又各異。(一)曰根。有老嫩。有曲直。有疎密。有停勻。有古怪。(二)曰幹。有節有刺。有苔有蘚。(三)曰枝。或生山巖。或值園亭。或傍水邊。或在籬落。生處既殊。枝體亦異。(四)曰梢。或如斗柄。或如鐵鞭。或如龍角。或如鹿角。或如鶴膝。或如弓梢。或如鉤竿。(五)曰花。有椒子。有蟹眼。有含笑。有開有謝。有落英。又有五出四出六出之不同。大抵以五出為正。其四出六出者。名為棘梅。其形之衆如此。變之多又如彼。此則下筆之先。當分別注意者也。

(三)筆法
畫梅之法。論者不一。(甲)分根如女字。疊花如品字。交木如極字。結梢如爻字。此象形說也。(乙)體要古。幹要怪。枝要清。梢要健。花要奇。此五要說也。惟寫梅之誤。立意為先。必須凝神靜氣。思花之形勢。想體之奇崛。然後奮筆起落。手如飛電。蘸墨濃淡。不許再填。先發幹。次枝梢。又次則花萼。枝分老嫩。

花按陰陽。蕊依上下。梢度長短。花必粘一丁。丁必綴枝上。枝必抱枯木。枯木必塗龍鱗。龍鱗必向古節。兩節不並齊。三花須鼎足。九分墨為枝梢。十分墨為蒂。枝枯處令其意閒。枝曲處令其意靜。心欲緩而手欲速。墨須淡而筆欲乾。花須圓而不類杏。枝欲瘦而不類柳。如是則用筆之道。思過半矣。

(四) 戒忌

畫梅三十六病。前人論之詳矣。然語太繁瑣。或難記憶。且用筆時易

多顧慮。反碍筆氣。茲特擇尤當戒忌者。分類述之。

(甲) 枝幹之忌

枝無生意。無後先。老無刺。嫩生鮮。蠟眼重疊。體無安。過枝無花。枯枝無眼。樹輕枝重。枝空花攢。梢條一般。枝梢散亂。此皆枝幹之忌也。

(乙) 花萼之忌

樹老花繁。氣條生萼。花無向背。聚花如拳。花大如桃花。小

如李葉條寄花。當材起蕊。雙花並生。落花多片。着花不粘。圈花太圓。闊處
勻填。殊處稀亂。此皆花萼之忌也。

(丙) 筆墨之忌

起筆不顛。落筆再填。筆停竹節。助條上穿。老幹墨濃。新枝
墨輕。此皆筆墨之忌也。

(丁) 補景之忌

畫月取圓。雪花全露。參差積雪。有煙有月。此皆補景之忌

畫梅之區別

- (一) 蒂 蒂者，花之所自出。畫家稱之曰丁。其法須如丁香之狀。貼枝而生。一左一右。不可相並。丁點須要端摺有力。無令其偏。蓋丁正則花正。丁偏則花偏也。
- (二) 根 根者。梅之所自始。畫家稱之曰體。其法須分為二。一大一小。以別陰陽。一左一右。以分向背。惟陽不可加陽。小不可加大。方為得體。
- (三) 房 謂花房也。房者。花之所自彰。畫家稱之曰點。其法貴如丁字。上闊下狹。兩邊者連丁之狀。向兩角中間者。據中而起。蒂萼不可不相接。亦不可斷續。
- (四) 木 木者。梅之所自放。畫家稱之曰向。其法有自上而下者。有自下而上者。有自右而左者。有自左而右者。須布上下左右取焉。
- (五) 萼 萼者。花之所自起。有五瓣。畫家稱之曰出。其法須是不尖不圓。隨筆而偏分折。如花開七分。則全露如半開。則見其半。正開者。則見其全。不可無分。別也。
- (六) 枝 枝者。梅之所自成。畫家稱之曰成。其法有偃枝仰枝覆枝從枝分枝折。

(七) 枝。凡作枝之際，須是遠近上下相間而發，庶有生意。所謂枝不可對發也。

(八) 髮鬚。鬚者花之所自成，有七莖。其法宜勁，其中莖長而無英，側六莖短而不齊。長者乃結子之鬚，故不加英。噉之味酸。短者乃附屬之鬚，故加英點，取之味。

(九) 梢。梢者梅之所自備。畫家稱之曰結。其法有長梢短梢嫩梢疊梢交梢孤梢分梢怪梢。須是取勢而成，隨之作結。

(十) 謝。謝者花之所自究。畫家稱曰九變。其法一丁而蓓蕊，蓓蕾而萼，萼而漸開，漸開而半折，半折而正放，正放而爛漫，爛漫而半謝，半謝而荐酸。

(十一) 樹。樹者梅之所自全。畫者稱曰十稱。其法有枯梅、新梅、繁梅、山梅、疎梅、野梅、官梅、江梅、園梅、盆梅。其木不同，不可無別。